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附註：*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提呈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2.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3.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4.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5.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6.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

地區	分行／支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北角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	旺角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荃灣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a)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及擁有香港地址。
- (b) 如 閣下屬商號，則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之名義申請。聯名申請人不得多於四名。
- (c) 如 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須加蓋顯示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由一名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之職銜。
- (d) 如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 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或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或
 - 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
- (f)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於美國境內或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按照該等指示提出申請，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各自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申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的效用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共同及個別)代表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閣下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保證**閣下申請時所提供資料真實準確；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閣下的申請，且不會信賴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 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於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而且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其他人士皆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經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承諾並同意** 接受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按下文「發送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方式領取；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基於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亦僅依賴該等內容；及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聯名申請人明確地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應視作由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及被施加。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簽註示可，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未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各自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申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單獨支票或一張單獨銀行本票。支票須由申請人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並印備賬戶姓名(由銀行預印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核實)，而有關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而銀行本票則須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申請人姓名，且該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方式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東吳水泥國際公開發售」，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能依照指示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訂立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須於提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即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申請，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 閣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仍未悉數繳付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用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留待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作一名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而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考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否則，因下文「發送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之任何款項將按該節所述方式退還。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址索取。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士的股份戶口內，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未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曾表示對國際配售感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資料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資料或申請表格之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之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由各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該名人士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該名人士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該名人士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該名人士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該名人士的申請，則該名人士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該名人士的認購申請或因應該名人士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 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d)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e) 重複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多於一份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f)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h)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否則，不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之唯一申請；及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他人為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本人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項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超過一項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對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部份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對國際配售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可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某一特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份)。

倘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電子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多於一份的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2,585.8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之列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會不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發送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之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c)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1)
-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則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

本協議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之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之原因。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收取國際配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準確填妥；或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屬經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以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除上文所述於報章公告外，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中填報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之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起在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之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以下地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指定寄發日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全球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款達成，或申請被撤銷，或據此所作任何分配失效，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股款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息)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申請人將根據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白表eIPO：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提交申請的付款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會就獲發行及配發予閣下的所有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按閣下的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如有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所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交易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於閣下之申請表格指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請依照以上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申請表格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成為無效。

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該等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如有其他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如適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申請股款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載列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買賣安排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應就有關可能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